

正本

基隆市政府總收文	
日期	112. 9. 20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教育部 函

202201

基隆市義一路1號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20102263號

臺教資(六)字第112008761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計畫1份

主旨：檢送「環境部與教育部合辦活動獎勵計畫」，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配合於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合辦活動獎勵計畫」名稱，並修正計畫內容之機關為環境部。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環境部、教育部(均含附件)

部長薛富盛

部長潘文忠

掃描公文

基隆市政府



1120052400

環境部與教育部合辦活動獎勵計畫

112年6月19日環署綜字第1120028698號、臺教資(六)字第1120057037A號訂定

112年9月18日環部保字第1120102263號、臺教資(六)字第1120087610A號修正

壹、依據

- 一、落實環境教育法第16條，督導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 二、落實執行環境基本法第9條，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加強宣導，以提升國民環境知識，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貳、主辦機關

環境部與教育部。

參、目的

為培育國家淨零人才，並增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強化核心素養及探究與實作精神，環境部與教育部共同合作，藉由各項活動之推動辦理並訂定獎勵措施，擴大師生參與、促進學習，特制定本原則。

肆、獎勵原則

一、適用範疇

以環境部與教育部共同合辦，且為歷年具延續性之全國競賽類活動；規模為全國性，獎項取得具有一定門檻或難度者。

二、獎勵對象

參與活動獲獎之教師及學生。

三、獎勵建議